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柒玖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左列事宜。
一、西北各省古物文獻及有關邊疆史料之保藏。
二、西北各省圖書文化事業之輔導。
三、各種圖書古物及地方文獻之搜集編藏考訂展覽。

第二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設左列各組。
一、採訪組。
二、編目組。
三、閱覽組。
四、特藏組。
五、輔導組。
六、總務組。

第三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六人，編纂四人至六人，編輯八人至十二人，均由館長聘任之，幹事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因事務上之需要，酌用雇員技工，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編纂編輯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於西北各省內設巡迴文庫圖書站，並得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務。

第八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得聘國內外圖書館學或目錄學專家為顧問。
前項顧問為無給職。

第九條 國立蘭州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立西北圖書館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走私條例，公布之。此令。

懲治走私條例

第一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為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為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第四條 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不通知稽徵關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走私之法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青年軍第二〇七師第二旅第六團上校團長蔡嶽，剿匪陣亡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率隊剿匪，在瀋陽縣萬金台地方，激戰數晝夜，力挫兇鋒，堅守不退，卒因負傷陣亡，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壯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通信兵中尉石備行一員追晉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黃漢文一員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吳啓光、李武庚等二員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竺可楨為邵委員元冲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派陶承潤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門委員。此令。

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文宿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鴻鑾為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陳興雯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世蘭為山東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五美為山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而聲明之。
因第二項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項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或鄰接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喪失其佔有權利。

第十二條 國有林區之勘查，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林況。
一、林區名稱位置。
二、面積 用萬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縮尺。
三、林地高度 等高綫距離為十公尺或五公尺。
四、森林植物及其分佈。
五、林相。
六、林齡。
七、重要樹木生長。
八、林木蓄積。
乙、地況。
一、名稱。
二、四至。
三、境界圖 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四、標界 國有林境界應分別情形，用下列各種標界，一、石標，二、木標，三、立木，四、天然岩石。
五、境界簿 註明境界標之種類及境界標之水平距離，各測點之內角及鄰接狀況，並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之住址姓名。
六、河流 運輸途徑、河床寬度、水位變遷及流速。
七、地質土壤。
八、氣象。
丙、社會狀況。
一、人口種族及其職業。
二、教育習俗。
三、物產。
四、經濟物價工價。
五、地方上特殊疾病。
丁、利用現況。
一、伐木情形。
二、搬運方法。
三、銷售。
戊、製繪圖表（附森林有關重要圖例）。

第十三條 國有林之經營，應由各該林區管理機關詳查森林面積、樹木種類、林木年齡、直徑材積、生長狀況及自然環境，編定施業方案，呈准農林部經營之。
前項施業方案，關於林木採伐利用，以保持森林蓄積，永續更新作業，及不荒廢林地為原則。

第十四條 農林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五條 公有林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農林部於實行接收前三月，通知當地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程序未完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於收受前條通知之日起，如有異議，應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農林部核辦。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各部落或土司相沿佔有之森林，未經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其森林應歸國有，但得斟酌以往保護情形，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征收為國有林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一併征收土地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征收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征收之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征收之法令根據。
四、林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五、林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六、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改良情形及其權利關係。
七、曾否與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八、今後保育設計大概。
九、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補償方式與期限。
十、如以森林為交換時，其交換林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事項載明之。

第二十一條 征收林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被征收森林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征收森林土地附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及距離。
三、被征收森林土地之地形與地勢。
四、圖面之比例尺。

第二十二條 征收林地計劃書、征收林地圖說及林地使用計劃書，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二十三條 征收私有林，以森林為交換時，應得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有關國土保安之私有林，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私有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用以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五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征收時，除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為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六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一部征收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併予征收。

第二十七條 被征收之私有林地，於公告期間內，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時，參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核定之，并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備查。
一、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需要林地之所在地。
三、需要林地之面積。
四、需要之事業及理由。
五、出租或讓與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國有林之採伐，除由林區管理機關直接經營外，得指定區域，公告人民承領採伐。

第三十條 林區自編定之日起，區內已在採伐之森林，應即停止採伐。

第三十一條 國有林區內當地居民有採取柴草枝葉之習慣者，得由國有林區管理處限定區域時期及採取種類，發給採取證。
公有林私有林林木之採伐利用，以維持林相保續作業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使用超過一百市畝面積之皆伐作業。

第三十二條 國有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採伐林木時，伐木人應於伐木前三月填具伐木聲請書，附林區略圖及伐木更新計

派繆玉青爲山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徐承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鳳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經恭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植藩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雲烈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公路局秘書陳攸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文、吳耀先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彭體乾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仲華權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運生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衞生處秘書陳高林、楊獻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南省地政局技正趙頌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楡爲西康省水利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閻海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紀清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蕭屏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國華爲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秘書羅讓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慧新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翰昌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察，黃士崇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岡斗垣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鍾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林纘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東省農林處科長許緯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李國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勞德階一員以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施克仁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歐陽薇，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宋大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大爲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曾岐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萃英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萬章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袁亮賢、陳崇翰、何寶書、陳凌漢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劉達元、羅際泰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劍英任爲陸軍憲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幹貞、劉怒潮、陳公仰、韓蔚賢、馮秉鈞、李本蕃、陳釗賢、鄧秉廷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伍百年、李榮聲、李量文、楊恭湖、曾旭、黃霖、梁福洋、林經爵、黎元龍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韋政樂、梁新、陳修吾、陳廷寶、朱漢欽、黃英強、朱德民、盤克堅、葉競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覃勝初、李明、謝法彝、劉保生、郭耀顯、廖純宗、丘重賢、葉隆彩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許國祥、劉宏森、唐進東、何冠民、黃一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董泮文、潘煊、曾彩騰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姚繼德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劉法勝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蔡煒生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易誠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何煒南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羅偉忠、鍾展勛、鄺邦棟、葉偉權、蕭源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潘若谷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陳潔予、冉航波、歐朝西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黃仕強、黃振堯、宋同江、何克平、柳盛荃、梁紹輝、程一民、班敬義、陳俊人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均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聲桐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巨章、鍾仰周、陳德彪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湧泉、楊暢發、林鴻仕、林廷造、鄧煥光、方振雄、關鐵魂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宛由、周化民、韓炳豐、陳茹芬、夏震、伍啓明、藍尙春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伯華、陳建華、李善長、周卓業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易君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黃孟強、胡貴樹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胡惠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堅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段本中、朱璋、鍾煜璧、吳乃善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霍家鉷、徐一之、劉時傑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楊春塘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林愈、區昭漢、吳智仁、杭琦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蔣衡、李兆鑫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譚日新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毅剛、梁灝、謝國興、何衍章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鄒煌、許壽山、蒙朝齡、饒愧我、陳紹、劉瑩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藍乃榮、郭李淳、溫耀正、蔡英禮、羅蔚澄、蔡春霖、彭勛、馬志祥、李仕楫、廖方華、羅汝泉、黎超傑、劉紹芬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雷建棨、唐維忠、何紹平、黃守時、陳文澤、黃英、莫偉銘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聶漢飛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振業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萬衆心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梁國傑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蘇民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謝礱康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曾洪武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巫贊廷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諡、李潤祥、林一帆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葉其中、李世雄、吳孟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篤祥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蕭天賴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區天祜、梁啓璇、梁沛澤、韓國英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鄺培芬、彭文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清祥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陳旭光、李廣海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毅民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賴運元、鄧澤民、李君隆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葉毅、陳雄猷、梁蔭俊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秉璋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榮森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聶海勳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蔡謨濂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紹唐、呂特夫、張子英、蔡篤行、高本仁、周志軍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鄺國祥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德祿任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汝弼、陳鴻儀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王疇、梁人表、趙耀中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杜介明、張澤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義斌、趙受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玉階、歐熙、藍光羣、鄧子光、章志鑾、黃桂廷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仲安、冉啓清、韓斌、張策勳、鄭華安、胡煥章、王紹榮、曹子明、唐耀廷、張傑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立亭、屈聯科、喻繼光、于明朝、梅仲冬、鄔治成、文豐祥、杜紹榮、藍銀富、盛紹先、朱錫之、陳錫豐、謝紹武、段全三、鍾耀武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明源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无量、黎道正、青指民、黃勤宣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孔景星、陳世楠、唐哲生、吳國輿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瀛、孫孟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傑仁、余澤俊、周猷、汪中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吳仲甫、張子昭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林汝漢、張激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鼎銘、朱麟、鄧懷德、曾攸高、官子模、陳蘊渠、湯宗孝、蘇亞強、朱光彩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魏筱士、劉應垣、王建業、王仲衡、寇平、李伯常、王仲達、陳本固、陶翰成、郭榮英、王覺、吉輔、陳子厚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朱朝輿、洪宇撑、唐自禮、劉世忠、戴澈、張文培、鄧士傅、李仲良、白世恩、唐鵬昌、吳忠淦、廖立忠、劉希麟、郭漢初、官鏡洲、劉倫權、何仁宣、俞映光、耿鳳岐、卓自泉、鄭篤敬、葉濟忠、趙璧、胥金廷、關昌治、林佳材、何昆、廖靖安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曹國蕃、劉近民、張崇林、張四維、朱國光、馬成驤、鍾旅揚、王志中、黃文旭、楊國臣、王禹師、李石闌、牟煥文、陳書堂、楊永乾、蔡湧泉、古鴻剛、曾輔修、孟德基、鍾玉書、尹子晉、范永齡、向東成、岳維、鄒玉成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運航、雷樹生、潘正宮、巫星雲、羅四維、汪淳、葛伯容、周搭尊、潘拔才、楊銘、歐明鶴、汪仁輿、童俊德、李楷、詹明星、詹趾麟、陽仲陶、周文江、周仲春、賓海雲、周澤之、黃光裕、黃家榮、周良臣、江斌、藍芳、溫全民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光奎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鄧佩修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楊鉄耕、秦敏之、彭亞東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馬俊修、譚謙、陳世珊、楊俊臣、孫君武等五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外字第一一二四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接收敵僞逆文物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接收敵僞逆文物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審核接收之敵僞逆財產部份有關歷史性之文獻藝術物品起見，設置接收敵僞逆文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審核敵僞逆文物富有專門學識之人員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均爲無給職。

前項委員中應包括內政、教育、司法行政三部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置編纂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各省市接收及法院判決沒收之敵僞逆文物，均送由本會審核（該地設有分會者即送分會審核），其有關國故應由國家保有俾垂久遠者，由會報請行政院酌撥博物院圖書館等主管機關妥爲保管。

第六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呈准於各省市設置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四四五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森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森林權利，除提出公有或私有之證件並依法呈准登記者外，概屬國有。

第三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而不宜農作物生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森林用地，係指土地之傾斜度在二十度以上者而言，但依土地合理利用及人民需要原則，得變更之。

第五條　森林用地之編定，由林業管理機關商同地政機關負責推行，林業管理機關實施森林用地編定時，應會同地方政府機關調查荒山荒地之所有權暨他項權利方位及荒廢情形，擇其合於森林用地之標準者，通知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同往測量，並繪具略圖，載明面積地形及定着物所有權等事項。

第六條　農林部、地政部共同爲前項之核定後，公佈於國民政府公報，並遞行縣政府揭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其不服核定者，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七條　編定爲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農林部會同地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編爲森林用地後，如有暫供他項使用之必要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應自編定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呈農林部及地政部核定之，森林用地已劃爲保安林地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　公有林　私有林

第八條　國有林係指屬於國家所有之森林言，國家領域內一切無主之天然森林均屬之。

第九條　公有林係指省有林縣市有林鄉鎮有林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而言。

第十條　私有林係指自然人或私法人依法取得其林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後於林地上投資經營之森林而言。

第十一條　國有林區之編定，由農林部林區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方地政機關勘查，并測繪林區圖，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前項林區經核定後，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或鄰接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權利證件，以書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四十五條　保安林以保安國土維持公益為目的。

第四十六條　各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之規定，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敍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農林部核定後，函知各省市政府。

第四十七條　各省市縣林業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敍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定，並轉報農林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私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森林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并備載左列各項。

一、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三、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四、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農林部補償之。前項補償金之請求，應依據直接利益與造林費用之算定方法，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林業管理機關核轉農林部核准給付之。

第五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對於行政處分認為不當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五十二條　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森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一、事業計劃書。

二、使用土地位置。

三、使用面積。

四、使用期限。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六、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有之土地。

七、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五十三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限。

第五十四條　土地繼續使用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由使用人征收或照價收買其土地，并呈報該管林業機關備案。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人為森林法第二十七條之呈報時，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第一書式辦理，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變更時，依前項第一書式呈報。

第五十六條　森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係包括怠於保護而言。

第五十七條　森林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五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第五十九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經過三年尚不造林者，得由需用林地人擬具造林計劃，呈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向該管市縣政府請求代為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六十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得強制造林，其強制造林辦法由農林部另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六十一條　林業管理機關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十二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六十三條　森林無防火設備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六十四條　森林發生蟲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人除自行驅除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林業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六十五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材料。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六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申請書，呈由林業管理機關核轉農林部會同財政地政各部核定。

前項聲請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林地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森林之現狀。

第六十七條　森林用地之地價稅，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不滿一百市畝者，減征稅額二分之一。

二、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減征原稅額三分之二。

三、五百市畝以上者，減征原稅額五分之四。

第六十八條　荒山荒地造林免稅年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未滿一百市畝者，免稅十五年。

二、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免稅二十年。

三、五百市畝以上者，免稅三十年。

第六十九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獎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呈請農林部核給之。

第七十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具左列各款，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并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人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七十一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書式，向林業管理機關聲請之。

林業管理機關收受前項聲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會同縣市地政機關核轉農林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承領人為公共團體者，有優先核定之權利。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聲請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三十公分，高二十五公分）。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聲請書式

為依森林法之規定呈請領荒造林事竊現查得　縣(市)　(某)區尚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山(地)一段計　方里合　市畝謹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鑒核派員複勘並層轉農林部核定承領以利造林是為至禱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計開

承領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氣候土質及附近樹木概述		
實測地圖	詳載南北綫四至界綫面積縮尺（未滿一千市畝者用千分之一一千畝以上者用萬分之一）測點水路道路等	
造林經費		
造林計劃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附註　一、承領人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

二、造林計劃得另紙書寫。

三、本申請書式，可向農林部林業司函索，亦可自行繕製。

四、實測地圖，可請縣政府代為測繪，縣政府得酌收紙張圖費，但不得征收其他費用。

第七十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核定後，除由農林部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并於造林完竣後，由地政機關依法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執照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二十六公分，高二十六公分，存根寬十六公分，高二十六公分）。

承領國有荒地造林執照存根

領荒造林執照　字第　號

查　省　縣　聲請承領　國有官荒營造森林經核與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領荒造林執照以憑造林

計開

一、某某地址荒山荒地面積共計

二、免稅年限自　年起至　年止

三、完成造林年限

右給承領人住址姓名

農林部部長口口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荒造林執照　字第　號

承領國有荒地造林執照

領荒造林執照　字第　號

查　省　縣　聲請承領　國有官荒營造森林經核與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領荒造林執照以憑造林

計開

一、某某地址荒山荒地面積共計

二、免稅年限自　年起至　年止

三、完成造林年限

右給承領人住址姓名

農林部部長口口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十三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超過二十方公里。

第七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保證金，由農林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李基常	男					煙毒	逃亡	三六、七、	三八圩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曾伯鈞	同		鬱南			同	同	三六、一、	都城	同	同	
李祝三	同		信宜			栽種罌粟	同	三五、一一、	桉欖西鄉	同	同	
李學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秋蘭	女					妨害婚姻家庭	同	三六、二、三		同	同	
曹海亢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鄒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輝廷	男		龍川			同	同	三六、二、	龍川	同	同	
賴陳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亞美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三妹	同					同	同	三六、七、	梅縣	同	同	
羅蘭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阿彬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林氏	女	二一	信宜			同	同	三六、六、	湛江	同	同	
黃楷	男		台山			同	同	三六、三、	廣東南灣	同	同	
葉文標	同		化縣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七、	化縣	同	同	
鄭郭氏	女		羅定			同	同	三六、四、	羅定	同	同	
鄭彩林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財	同		清遠			同	同	同	從化	同	同	
周鬼胆	同		惠陽			同	同	三六、舊五、	惠陽	同	同	
蔡海明	同	一六	普寧			同	同			同	同	
鍾豐	同					同	同	三六、六、	從化	同	同	
鍾豐之妻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四桃	未詳					同	同	三六、四、	梅縣	同	同	
李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秋繁	男					同	同	三六、舊六、	饒平	同	同	
劉草子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六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署青海高等法院院長郭潤霖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刑事上訴程序疑義,請核示祗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乃爲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有所不服請求救濟之方法,故應於判決宣示後始得爲之,如於判決宣示前預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縱在上訴法院調卷時業已判決,其上訴仍難認爲合法。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載,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又第三百四十二條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各等語,設有第一審刑事被告逕向第二審提起上訴,經第二審調閱原卷,審其提出上訴書狀之時尚未經第一審判決,但調卷時業已判決,究竟此種預先上訴應認爲有效,抑認爲無效,事關上訴程序,用特呈請鈞院核示祗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六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　(36)未佳呂甚代電悉。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代電所請核示一案,玆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爭罪犯在國外拘禁期間,雖因罪嫌而受拘禁,仍不得於執行時依法折抵刑期。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丑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玆據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劉庭長(36)午篠庭天代電稱,「本庭受理泰國英軍方面移送戰犯多名,均係先由英軍於受降後予以逮捕,後似曾經一度釋放,嗣復予拘押,將來本庭辦理執行有期徒刑時,對於此項外國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其拘禁之期間能否扣抵刑期,頗生疑義,理合電請迅賜核示,以便遵循」等情。查嫌疑犯在國外拘禁期間能否扣抵刑期一節,尚無明文規定,謹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爲禱。國防部(36)未佳呂甚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劉淑娌(野野山悠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千代田區飯田町二〇九番地	商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劉東漢	男	二十三歲	廣東省汕頭市	學生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〇八號	
莊湘玫 Gertrud Tschang	女	三十歲	德國柏林	德國漢堡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莊源林	男	四十八歲	南京市	電影業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〇九號	
鍾瑛(中村瑛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長崎	天津市馬場道海寧別墅第六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陳善佑	男	三十二歲	浙江省鄞縣	郵政	同上	天津市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一一號	
陳芳英(櫻井良子)	女	三十歲	日本	日本兵庫縣西宮市下瓦林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陳炳昌	男	四十歲	臺灣省高雄縣	公務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一二號	
劉宮氏(宮本花枝)	女	二十二歲	日本和歌山縣	吉林省吉林市迎恩街第五〇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劉寶進	男	三十二歲	山東省掖縣	商	同上	吉林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一三號	
富桂英(北村富子)	女	二十八歲	日本東京	吉林省吉林市延慶胡同第五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李廣文	男	三十九歲	河北省武邑縣	建築業	同上	吉林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一四號	
于田氏(吉田定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岡山縣	吉林省吉林市第五市場第五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于進榮	男	三十一歲	山東省汶上縣	商	同上	吉林省政府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人京取字第四一五號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七年二月經收國內外捐獻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Anony Mous	二月十八日	U.S. 一五·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戰時難童
Mr. & Mrs. Asthur Arand	同	U.S.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國捐
Chinese Ass'n Licester	同	英 三四1/10	一三·九三一·〇〇一·二六	同
Chinese Ass'n	同	英九〇〇1/1	三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英一〇〇1/1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捐
Chang Chi Yu 張啓鈺	同	英〇一三/1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戰時難童
僑民陳恭和認購二九年建設美金公債尾數	二月二十日	U.S. 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救國捐
駐暹邏大使館經解僑胞許鑑輝擁護戡亂捐	同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旅巴拿馬公使館轉解容都拉斯華僑捐款	同	U.S. 一一三·七三	一六·七二八·三一〇·〇〇	航空救國捐戶
僑胞陳恭和認購二十九年建設美金公債款	同	U.S. 一九·六〇		二十九年建設美金公債款戶
合計			四七〇·八七一·三二一·二六元	